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救生員複訓簡章

1. 

一、確保救生員證照核發品質，落實執行救生專業人員認證機制。

三、培養水上救生人員及水中救難人員。

貳、法源依據：

 一、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條規定暨教育部109年10月7日臺教授體部字

 第1090033363B號令修訂公告「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」（下稱本辦法）

 第24條辦理。

 二、本會組織章程第六條第二款辦理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肆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。

伍、承辦單位： 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

 協辦單位： 虎尾新湯園游泳池

陸、類別：體育署救生員複訓測驗

柒、日期：111年06月11-12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上午8時 ~ 下午17時。。

捌、地點：新湯圓游泳池 (雲林縣虎尾鎮北平路380號 TEL：05-6361698)

玖、甄審人員：由本會依政府相關規定報准之甄審人員擔任。

拾、報名截止日期：111年05月16日中午12:00止。參訓人限員(25人)額滿。

 報名方式: 採線上報名 欲者從速逾時不候。

 洽詢專線:許文河副總幹事0912-399841 Line ID:bestone6695

拾壹、報名資格:

1. 持有效期(1~6個月)內救生員檢定合格證書

且參加安全講習活動證明文件者(108、109、110年度)。

1. 持逾期體育署救生員證書或證明且完成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

(含EMT初、複訓)

拾貳、 學術科複訓項目與內容（計16小時）：

 學科：包含救生安全、徒手救援.....及知識複習與救生新知等

 術科：包含基本能力、救援能力、急救能力等實務演練。

拾叁、成績考核：

 一、學科檢定成績採百分法方式計算，七十分為合格。

 二、術科以實際操作方式進行，依操作方法正確程度與時間予以評定

 為合格或不合格。

 三、應檢人學科及術科檢定均合格，核發複訓合格證書。

拾肆、費用及應繳證明文件：

帳號抬頭

彰化銀行(009) 611751 29436701

戶名:社團法人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

 費用： 3,200元（含門票 證照費、資料、午餐便當，保險費等費用 ）

應繳文件：報名表1、國民身分證影本(雙面)，2、匯款證明3、各項證明文件(體育署救生員證書、安全講習證明、體檢表)。上訴文件影本請於開訓時報到時備齊繳交。

 拾伍、完成報名人員之資格證明如有造假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複訓資格；已發合

格證者註銷其資格；複訓時請攜帶身分證件。

 拾陸、 成績公布及複查：複訓合格者，於複訓完成二星期公佈於本會網站，同時

 寄發書面通知。如對複訓結果有疑義者，得於自公布日七日內，以掛號信
 件郵寄本會秘書處申請複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 拾柒、 其他注意事項：

 一、本複訓作業悉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複訓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複訓訊息，刊登本會網站公告，有意願參加複訓者，請自行上網參閱。

 三、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，請參訓人員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
 四、報考人需自理往返交通。

 五、完成報名手續，因故不克參加者，恕不退還已繳交費用。

 六、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，為考量報考人之安全，本會有權宣布取消或延期等相關事宜。

|  |
| --- |
|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第 期救生員複訓項目方式及評分課表111年06月 |
| 日期 | 週 | 時　間 | 科　目 | 進度 | 授課教練 | 地點 | 時數 | 附註 |
| **6****月****11****日** | **六** | **08:00~10:50** | **基本能力****實務操作** | **救生四式(200M，6分內及格)****踩水 (超過三分及格)** | **沈政勳** | **湯圓游泳池** | **3** |  |
| **11:00~11:50** | **救援能力****實務操作** | **帶假人(25M，1分鐘內及格)****潛泳 (超過20M及格)** | **謝儒豪** | **1** |  |
| **13:30~14:20** | **救援器材****運用** | **拋繩救生(10M，1分內及格)** | **謝儒豪** | **1** |  |
| **14:30~17:30** | **急救能力****操作** | **CPR+AED操作****異物哽塞及復甦姿勢****頸脊椎受傷長背板救援** | **許文河** | **3** |  |
| **6****月****12****日** | **日** | **08:00~08:50** | **救生安全****常識及新知** | **1.救生三原則****2.救溺五順序****3.救溺前六項思考****4.最新救生器材簡介** | **許耀騌** | **湯圓游泳池** | **1** |  |
| **09:00~10:50** | **器材救援** | **浮器製作、救生桿(鉤)、救生圈、救生浮標(筒)、拋繩救生、拋繩袋救生** | **蔡聰男** | **2** |  |
| **11:00~11:50** | **船艇救援** | **I.R.B.船艇救溺簡介****O.R.B.入水救溺簡介** | **吳昌霖** | **1** |  |
| **13:00~13:50** | **模擬救溺** | **入水、接近、帶人、解脫、帶人、起岸** | **李阿鈞** | **1** |  |
| **14:00~14:50** | **溺水急救** | **事故處理流程SOP** | **蔡聰男** | **1** |  |
| **15:00~15:30** | **學科測驗** | **是非選擇各25題、每題2分****70分及格、30分鐘內完成** | **甄審** | **0.5** |  |
| **15:40~17:10** | **術科測驗** | 1. **長背板救援**
2. **200公尺（救生四式，6分鐘完成）**

**2.心肺復甦術(雙人操作CPR＋AED)** | **甄審** | **1.5** |  |
| **注意事項**1. **本課表授課總時數為16小時以上。**
2. **受訓期間不得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。請假應事前辦理，時數不得超過授課總時數十分之一，否則以退訓論。**
3. **嚴守團隊紀律、服從教練指導，列入操行成績。**

**總教練：謝 儒 豪　副總教練：林 鴻 鈞 管理兼訓練：吳ㄧ全、林嘉莉、李永順、** |

**體格檢查項目(參考範本)**

1.視力：兩眼祼視力達○‧六以上者，且每眼各達○‧五以上者，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○‧八以上，且每眼各達○‧六以上者。
2.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黃、綠色者。
3.聽力：能辨別聲響者。
4.四肢：四肢健全無殘缺者。
5.活動能力：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。

|  |
| --- |
| **○○○期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訽表(範本)** |
| 姓名 |  | 年齡 |  |
| 身高 |  公分 | 體重 | 公斤 | 血型 |  型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關係 | 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 |
| 1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？□很好 □好 □不好2. 過去一個月來說，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? □很好 □好 □不好3. 過去一個月內，喝酒行為? □不喝酒 □時常喝酒4. 過去一個月內，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?　□是　　□否5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焦慮、憂鬱嗎？□沒有 □很少 □時常6. 過去一個月內，常覺得胸悶嗎？□沒有 □很少 □時常 |
| 最近三年是否患有以下疾病或症狀 | 個人疾病史：勾選您本人曾患過的疾病□心臟疾病 □哮喘 □暈眩 □高血壓 □腎臟病□懷孕 □癲癇 □甲狀腺 □血友病 □酒精中毒□低血壓 □弱視 □糖尿病 □肺結核 □皮膚過敏□紅斑性狼瘡□過敏(藥物/食物)□心理或精神疾病□其他 □無 |
| 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(重大)手術 | □是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□無 |
| 學員簽名 |  |
| 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須法定代理人簽名 |  |

**110年○月○日○○協會第○期救生員學員健康諮訽一覽表 (參考範本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體格檢查表 | 健康諮詢表 |
|  | 王大明 | 99/09/09 | ✓ | ✓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制表人: |

湯圓游泳池GOOGLE地理位置



 雲林縣水上救生協會體育署救生員16小時複訓須知

一、持有體育署合格救生員證者，證照上有效期需為中華民國99年4月3日至110年11月2日，並依規定參加安全講習取得證明者。

二、安全講習規定詳如第五頁。

三、訓練費用：3,000元，及格後申請換發證照費用：200元。

四、報名時需檢附合格有效體育署救生員證影本、填妥之報名文件、 個人電子二吋人頭照二張、身體狀況自我調查表、健康檢查表、安全講習影本、匯款證明、

五、訓練時間：111年06月11日至06月12日，共十六小時。

六、訓練地點：虎尾新湯園游泳池。

報名(諮詢)電話：0912-399841 許文河 教練洽

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複訓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血型 |  | 請浮貼一張本人三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，照片背後請寫上中文姓名，以免遺失，並繳交相同相片電子檔 |
| 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 |
|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 餐食：□葷 □素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學歷： |
| LINE ID: |  |
| E-MAIL: |
| 戶籍地址：□□□－□□通訊地址：□□□－□□□同上 |
|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|
| 緊急連絡人姓名: | 電話: | 關係: |
| 【救生員證影本正面】(浮貼) | 【救生員證影本反面】(浮貼) |
| 應檢人簽名 |  | 法定監護人簽名 |  |
| 未滿二十歲之報名人需有已滿二十歲之法定監護人簽署。 |
| 以下資料由報名承辦人員填寫 |
| 報名救生訓練檢附資料 | 審查結果 | 審查人員簽章 |
| □1.報名表、安全講習、基本救命術證明□2.訓練契約書。□3.自我健康咨詢表及訓練切結書。□4.體檢表□5.匯款單據 | □合於報名資格，准予報名。□報名資格不符，不准報名。□資料不齊，須補件。□報名表、切結書未簽名□其他：匯款單據 | 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

身體狀況自我調查表

【The Physical Activity Readiness Questionnaire PAR-Q（revised 1994）

請您先填寫這一份PAR-Q，這一份問卷結果可能決定您在開始從事身體活動前，是否應該先徵求醫師的意見。請用您的常識，以謹慎、誠實的態度（勾選）下列問題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內容 | 是 | 否 |
| 醫生是否曾經說過您有心臟方面的毛病，而且只能從事醫生建議的運動。 |  |  |
| 當您從事身體活動時，是否會感覺胸口疼痛?  |  |  |
| 在上幾個月裡，您是否曾在沒有從事任何身體活動時仍感覺胸口疼痛。 |  |  |
| 您是否曾昏倒或因頭暈而失去平衡過?  |  |  |
| 您是否有骨骼或關節方面的問題，會因改變身體活動而更形嚴重?  |  |  |
| 您目前是否正在服用醫生所開的血壓藥或心臟病藥物?  |  |  |
| 您是否知道自己有任何其他不能從事身體活動的原因?  |  |  |
| 您是否已懷孕? |  |  |

* 如果在您的回答中，有一個或一個以上的答案為〝是〞----

那麼我們建議請您：

在做體適能評估或增加運動量之前先徵詢醫生的意見，特別要向醫生提到本問卷中答”是”的項目。

* 如果您對七個問題的回答都為〝否〞----

則您可以：開始從事較多身體活動，從較緩和的身體活動開始，然後再逐漸增加，這是最容易又安全的方法。

請注意：我已閱讀、瞭解並填寫完本問卷，我並保證所填資料均屬實。

|  |
| --- |
| 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見證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|

體格檢查應檢查項目

1.視力：兩眼祼視力達0.6以上者，且每眼各達0.5以上者，或矯正後兩眼視力達0.8以上，且每眼各達0.6以上者。 2.辨色力：能辨別紅、黃、綠色者。

3.聽力：能辨別聲響者。4.四肢：四肢健全無殘缺者。

5.活動能力：全身及四肢關節活動靈敏者。

備註：體格檢查表應由合格公立醫療診院所開立。

體育署救生員自願參加複訓切結書

本人 自願參加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辦理之複訓，本人保證自己身體健康、品德良好，無任何不適合游泳之疾病(包含病史)，並已熟知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訓練辦法，自認符合各項規定並願依規實施，如有隱瞞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且無異議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訓練資格。

 此 致

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連絡地址：

行動電話：

緊急聯絡人：

緊急聯絡人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國 年 月 日

收費標準

1、訓練費：依體育署規定每人費用為新台幣3,000元。

(本訓練費用為學員個人保險費、公用器材及教練、訓練場地使用費)

2、訓練合格證明文件費：每件新台幣200元。

退費標準

欲申請退費者需填具「退費申請書」向總教練提出申請，連同繳費收據一併繳回。入訓測試費：未辦理測試時全額退還，其餘一律不予退費。

1、訓練費：未如期辦理開班可全額退還。

2、如期開班時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
3、開班前不參加者，扣除已支出費用及行政費用500元，其餘退還。

4、開班後，不予退費。

6、曠課達總時數十分之一，或遭退訓處分者，不予退費。

學員保險明細(依體育署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)

1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
2、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。

3、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4、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。

有關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修正後，現職救生員參加複訓時安全講習的問題

發佈於：1100226

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於109年10月7日修正後，依該法第10條救生員證書效期已展延為4年。又同條第3項規定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修正施行前，持有效期間三年之救生員證書且未逾期者，其有效期間延長一年。」，只要符合前項規範的現職救生員，其證書效期延長1年。

另檢定辦法第11條第2項有關安全講習的時數，「證書有效期間內，至少參加十八小時與救生員業務相關安全講習活動」，救生員參加複訓前須上滿18小時安全講習。

綜上，檢定辦法修正後效期延長1年救生員報名複訓時，其安全講習的時數認定，劃分下列兩個方式認定：

1、108年、109年均參加安全講習者：依法規「從優從舊」精神，適用修正前第10條第2款「每年至少參加6小時機關或訓練機構辦理之安全講習」，救生員參加複訓前，僅須附108年、109年，每年6小時(共12小時)安全講習時數證明。

2、僅參加一年安全講習(108年或109年)，或兩年均未參加者：仍須依新法規定，上滿18小時安全講習。

